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

基本信息

制度名称	康美药业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
制度编号	KM-12-AH-009-01-202403
编制部门	EHS 管理部

修订信息

修订日期	修订版本	修订描述	修订人
2024.03.15	01	属初次修订	李建新

康美药业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

1. 管理目的

为加强公司临时用电管理，确保临时用电安全，避免触电、火灾爆炸及各类电气事故的发生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2. 适用范围

2.1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各单位，同时也适用于进入以上单位作业的外来施工单位和人员。

2.2 本制度管理范围为各单位正式运行电源所接的所有临时用电。

3. 职责说明

3.1 临时用电部门负责临时用电的办理和用电区域条件的审查。

3.2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施工单位临时用电的监督检查。

3.2 电气管理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临时用电安装、停送电、拆除工作（包括外来施工）。

3.4 施工管理单位负责临时用电的安全确认和电气设备的现场运行、设备维护、安全监护和管理。

4. 主要内容

4.1 定义

临时用电：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接的非永久性用电。

4.2 临时用电使用期限

一般不超过 15 天，特殊情况需申请延期，最长不应超过一个月。用电结束后，用电单位应及时拆除临时用电线路。

4.3 审批手续和管理

4.3.1 需安装使用临时线的有关部门，在安装前必须经本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办理申请审批手续，领取《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》（详见附件 1）后方可施工。无审批单的，电工有权和应该拒绝安装。擅自私自安装的要承担一切后果。到期限的临时线，应由电工及时拆除，并到本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办理报拆或延长申请手续。

4.3.1.1 《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》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由安全管理部门存档，第二份由临时用电执行人保存。临时用电结束后，用电执行人在《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》第二份上签字后交安全管理部门注销。

4.3.1.2 《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》是临时用电作业的依据，不得涂改、不得代签，要妥善保管，保存期为三年。

4.3.1.3 临时用电结束后，临时用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立即拆除，临时用电负责人和安全主任共同检查验收。

4.3.1.4 临时用电延期使用需续办申请，最长使用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。

4.3.1.5 单位安全部门负责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批准的临时用电方案，安装临时用电的作业人员，必须具有《电工操作证》方可施工。

4.3.1.6 凡在厂区内供电系统内的临时用电，均需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，未经批准私自取电、未办延期手续，继续使用临时用电者，按公司的考核规定执行。

4.3.1.7 在防爆场所使用的临时电源，电气组件和线路要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，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。

4.3.2 临时用电单位或部门负责人，对使用期内的安全管理负责，切实做好停、送电、损坏的报修以及到期的报拆等工作。

4.3.3 临时线安装使用规定

4.3.4 在运行的生产装置、罐区和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应接临时电源，确需时应对外围环境进行可燃气体检测分析，分析结果应符合动火分析合格标准要求。

4.3.5 各类移动电源及外部自备电源，不应接入电网。

4.3.6 动力和照明线路应分路设置。

4.3.7 在开关上接引、拆除临时用电线路时，其上级开关应断电上锁并加挂安全警示标牌。

4.3.8 临时用电应设置保护开关，使用前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的可靠性。所有的临时用电均应设置接地保护。

4.3.9 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按供电电压等级和容量正确使用，所用的电器元件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及作业现场环境要求，临时用电配电系统施工、安装应符合《施工现场临

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(JGJ46)的有关要求,并有良好的接地,临时用电还应满足如下要求:

4.3.9.1 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应使用相应防爆等级的电源及电气元件,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;

4.3.9.2 临时用电线路及设备应有良好的绝缘,所有的临时用电线路应采用耐压等级不低于 500V 的绝缘导线;

4.3.9.3 临时用电线路经过有高温、振动、腐蚀、积水及产生机械损伤等区域,不应有接头,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;

4.3.9.4 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,并应架设在专用电杆或支架上。其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,在作业现场不低于 2.5 m,穿越机动车道不低于 5 m;

4.3.9.5 对需埋地敷设的电缆线线路应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。电缆埋地深度不应小于 0.7 m,穿越公路时应加设标志。电缆埋地深度不应小于 0.7 m,穿越公路时应加设防护套管;

4.3.9.6 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盘、箱应有电压标识和危险标识,应有防雨措施,盘、箱、门应能牢靠关闭并能上锁;

4.3.9.7 行灯电压不应超过 36 V,在特别潮湿的场所或塔、釜、槽、罐等金属设备内作业,临时照明行灯电压不应超过 12V;

4.3.9.8 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,移动工具、手持式电动工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。

4.3.10 临时线应采用橡皮绝缘线,线径必须与负荷相匹配,架空临时线应固定可靠,绝缘良好。

4.3.11 建筑施工用临时线的配电板,要固定牢固,有防雨措施,应装有专线开关、熔断器、汇零排、触电保护器等。

4.3.12 凡是使用临时线的设备外壳接零(地)保护一定要完好可靠。

4.3.13 所有临时用电装置,应符合《低压电气装置规程》。进线电源和使用电器,应各有独立的控制开关。架空线路严禁以绿化树木为支持或将导线直接绕在金属构件上。

4.3.14 基建工地应设置独立总开关柜及分线专路开关,必须加装漏电保护器。

4.3.15 临时线使用期间,本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应进行监管,发现有安全隐患,有权停止

临时线供电。

5. 附则

5.1 本制度由 EHS 管理部负责修改和解释。

5.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6. 附件

附件 1：《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》

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

申请时间		申请作业单位	
施工地点		用电设备及功率	
电源接入点		工作电压	
临时用电人		电工证号	
临时用电时间	从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		
危害识别：违章作业；电缆损坏；配电盘、配电箱短路；防止设施损坏；防止火灾爆炸；作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。			
序号	主要安全措施		确认(签名)
1.	安装临时线路人员持有电工作业操作证		
2.	在防爆场所使用的临时电源、电气元件和线路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		
3.	临时用电的单相和混合线路采用五线制		
4.	临时用电线路架空高度在装置内不低于 2.5m，道路不低于 5m		
5.	临时用电线路架空进线不得采用裸线，不得在树上或脚手架上架设		
6.	暗管埋设及地下电缆线路设有“走向标志”和安全标志，电缆埋深大于 0.7m		
7.	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盘、箱应有防雨措施		
8.	临时用电设施安有漏电保护器，移动工具、手持工具应一机一闸一保护		
9.	用电设备、线路容量，负荷符合要求		
10.	其他补充安全措施		
作业申请人		施工作业负责人意见	负责人审批意见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完工验收：年 月 日 时 分 签名：			